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按字母順序排列)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訂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發售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如文中所述)上市及准予買賣，以及受限於載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自行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有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自行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a) 倘若下列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各為「**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務或監管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出現任何轉變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的發展，或發生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轉變或發展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出現有可能更改現有的法例及規例的任何更改或發展或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轉變，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轉變或發展；或

包 銷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地震、水災、群眾騷亂、戰爭、暴亂、治安不靖、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承擔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非典型肺炎或H5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相關的併發／變種症狀）、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的一般情況，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事件升級、進入其他緊急狀態或發生災難或危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v) (A)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有關當局宣布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易或結算服務中斷，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事件；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化或發展或可能引致相關變化的事件；或
- (vii) 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溢利、虧損、表現、狀況、業務、財務、盈利、經營狀況或前景變化的任何轉變或發展或事件；或
- (ix) 除獲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且在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意見下認為所披露的事宜對營銷或實行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可能有或將有或相信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或
- (B) 已經或可能或將會或相信將有對香港公開發售的成功申請或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不利影響及／或使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不能實際按原定計劃履行或實行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不能按原定計劃履行或實行；或
- (C) 已經或可能或相信會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為不合宜、不合適或不實際；或

包 銷

- (b)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獲悉：
- (i) 網上預覽資料集(經補充)(其中包括刊載於聯交所網站的草擬招股章程的摘錄)、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定價披露資料集(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正式通告或本公司按協定形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包括任何相關的補充及修訂)或國際配售發出的任何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曾經、已經或可能變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披露的事宜，而倘若該等事宜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或發售通函(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刊發日期前發生，則屬相關文件出現遺漏；或
 - (iii) 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為(或於重申時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已遭違反；或
 - (iv) 出現任何事宜、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須根據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於香港包銷協議中提供的彌償保證承擔屬重大性質的責任；或
 - (v)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彌償方違反其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vi) 本集團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
 - (vii) 本公司撤銷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申請表格；或
 - (viii)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展開任何公開法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ix) 提出呈請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生任何類似的重大事項；或
 - (x)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既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重大負債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負責的款項，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不論其為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其是否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索償的主題事項)；或
 - (x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則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本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的例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不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會於開始交易起計六個月內完成)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的類別)，亦不會以該等發行作為任何協議之主題事項。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情況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不會並須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當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1)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本公司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1)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表示。

於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之公佈要求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獲聯席保薦人（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除外）：

- (1) 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分配、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我們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 (2)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惟上述交易將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如於首六個月期間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A)全球發售，(B)超額配股權，或(C)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如適用），其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不會：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所持有的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 (2) 倘若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任何股本、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所持有的任何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之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當中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相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緊隨該等交易後會彼等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進行上述任何交易，亦不會建議或同意進行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
- (3) 倘若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本或任何當中權益，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首次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合共發售價3%的合共包銷及銷售佣金。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會被重新分配予國際配售，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價錢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應付包銷商佣金將由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承擔。我們亦可能全權酌情支付聯席全球協調人(僅代表彼等本身)額外獎勵費用，最高可達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發售的發售股份合共銷售所得款項的0.5%。

由我們出售的新股份的合共佣金及估計開支(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總共估計為約11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2.165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須由我們支付。

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內另有披露者，以及(如適用)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他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任何我們的控制股東之間可能訂立的借股安排的責任外，概無任何香港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擁有任何控股權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彌償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向香港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香港包銷商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按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條件。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與(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國際包銷商將受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條件所限，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國際配售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我們預期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表格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之間任何時間，以及不時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價操作人或任何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有權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或發行。倘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作出公佈。